

新乡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 模式） 项目投资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新乡县审计局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对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 模式）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 模式）位于新乡县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总占地面积约 314.24 亩，其中一期占地约 254.24 亩。建设规模为近期 15 万 m³/d 和远期 20 万 m³/d，收水范围为整个新乡县（东部、西部）中心城区的八个排水分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朗公庙镇中心镇区。该项目主要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预臭氧氧化+生物池+多效澄清池+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加碳澄清池”工艺。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审计依据

1、设计施工图及其有关说明；

- 2、EPC 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签证变更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解释》(豫建设标〔2017〕99号)等；
- 4、《新乡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主要材料指导价；
- 5、建筑材料要求及建设项目通知及建设单位要求；
- 6、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指导性文件；
- 7、与工程相关的其它资料及相关规范。

三、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

此次审计的范围是：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 模式）项目结算书等相关资料，本次审计采取了送达审计。

本次审计，我们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计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重点审计了该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书造价等有关资料。我们审计组及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工程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根据实际情况和形状，采取实测实量方法，并在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双方共同就该工程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审计组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造价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核计算。在新乡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领导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审计任务。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 模式）项目的建设，既能有效地保护环境，减少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又能方便人们生活，是利国利民的好事。经新乡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领导多方协调努力使该工程得以顺利完成，但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等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送审结算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项目送审结算多计工程造价 42801105.43 元。

本工程送审金额为 558979390.60 元，多计工程造价 42801105.43 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财〔2004〕369 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的规定，责令新乡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

（二）部分绿化植物死亡

审计期间，发现部分厂区绿化植物有死亡的现象，需要建立科学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养护。

上述问题不符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之规定。

五、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工程施工、造价核算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管和管理，对园区绿化及时进行养护。

2025年12月29日